司法周刊
黃少谷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第二三九期
發行人：劉象文
每期一張　全年八〇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七七一五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七七一五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～一號
印刷者：地方公論報社
印刷廠：文友印刷紙業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十七張犁懷寧街六號

七十六年度施政綱要
司法院通函所屬機關
切實發揮審判功能
籌設治安勞工法庭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肆應國家當前需要，貫徹司法革新，發揮司法功能，特擬定七十六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乙種，通函所屬機關實施。茲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加強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之功能。

二、切實發揮事實審與法律審之功能，以提高民、刑事審判績效。

三、加強審理行政訴訟案件並研究改進行政訴訟制度。

四、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事件，提高審議功能。

五、繼續研究修正民、刑事訴訟，以適應社會需要。

六、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，以提高民事執行績效。

七、研究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，加強公設辯護人制度之推行。

八、繼續研究修正法院組織有關法規，並合理調整各法院員額及司法人員待遇，以提高辦案績效。

九、配合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實施，設立治安法庭。

十、籌設選舉法庭，審理選舉訴訟。

十一、籌設勞工法庭，處理勞資爭議事件。

十二、強化少年法庭功能，提高觀護績效，以防制少年犯罪。

十三、妥愼處理商標、專利、著作權等案件，以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。

十四、研究加強公證、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業務，增進民事紛爭之非訟解決，以疏減訟源。

十五、加強便民服務與訴訟輔導，並加強司法業務之宣導，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任。

十六、厲行考核獎懲，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，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。

十七、加強對所屬機關之業務視導，辦案績效考查及工作考成，並加強研究發展與業務管制考核，推動司法業務革新。

十八、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，溝通法律見解，交換實務經驗，並切實推行推事歷練制度，提高辦案能力。

十九、加強審閱業已確定之裁判書類；繼續編印「民、刑事裁判指正」，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」、「民、刑事法律問題研究」及「行政法院判決選輯」，以供辦案參考。

二十、編印「司法法規彙編」、「司法院公報」、「司法院解釋彙編」、「司法統計」及「司法案件分析」，並譯印外國司法資料，以供業務參考。

二十一、繼續蒐集匪僞司法資料，研究光復大陸後司法之重建。

二十二、興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法院之辦公廳舍，以應業務需要。

法官班廿二期結業典禮
黃院長親臨主持
施部長致詞並頒獎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，在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班第二十二期的結業典禮，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主持，並由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及臺灣高等法院楮院長、次長、院、部各單位主管，與各司法機關首長等數十人在場觀禮，典禮由司法官訓練所於長、副院長、大法官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法務部部長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等法官，在審案時應用國語。通譯之遴用、調配，亦請加以檢討改進。

據悉：司法院第五十三次業務會報核定應辦重要事項第八項，曾作前項之指示，其依據如下：

一、關於「請再通告各級法院法官，不得以方言審案，亦旨在保護勞工之權益，法院爲處理勞資爭議而設專庭，其目的當在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，發揮建設社會國家的力量。

總之，司法工作，雖然任重道遠，但我各級長官，以及我全體司法同人，均深具革新司法的誠意與信心，自審檢分隸以來，司法革新，司法同人即致力於司法革新，司法業務亦在不斷進步之中，因此，我們深信，在司法院七十六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實施以後，必將有更好的成效，與更大的收穫，爲改革司法樹立新的里程碑，爲促進民主法治作更進一步的貢獻，願我全體司法同人相期而共勉之。

司法院函所屬法院
法官審案應用國語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日前函臺灣高等法院，請轉知該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官，在審案時應用國語。通譯之遴用、調配，亦請加以檢討改進。

【補充】：據查報，目前各法院通譯員額尚未派滿，通譯人手，難以與庭期配合，間有少數法院，以僱用人員、臨時人員甚或庭丁權充通譯，由於彼等法律常識不足，無法勝任傳譯，乃使少數法官偶以方言直接發問。爲使法官開庭時避免逕用方言，應請對通譯之遴用、調配加以檢討改進。

司法人員特考
筆試成績放榜

【本刊訊】七十四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筆試部分業經於十一月十四日榜示，共錄取乙等推事檢察官七十名：

蕭志鋒、李錦樑、常照倫、簡文鎮、林永富、傅祖聲、張谷輔、姜貴昌、何惠民、楊建東、劉興木、李國泉、何惠民、楊建東、劉興木、陳天麟、潘炎坊、林錦志、王建國、謝憲良、劉盛世、游震東、柯隆德、李文正、張永恩、吳顯榮、李錫隆、洪吉祿、徐景星、謝文德、黃富義、鄭景文、張玉希、

丁中原、侯千姬、徐松奎、許月雲、陳國文、呂文忠、羅榮乾、孫進興、林永頌、張熙懷、耿淑穎、鄧振球、徐昌錦、陳明、謝錫和、朱中和、李秋銘、高思大、陳賢慧、王丕衍、金延華、程春益、余來炎、邱顯祥、林鴻鵬、蘇建榮、蔡瑞宗、陳文正、楊秀琴、鄭麗燕。

二、丙等監所管理員二〇〇名：

古建台、黃福生、涂春明、蔡清賢、劉學仁、陳海平、湯昇茗、邱翁澤、馬文瑞、洪文化、黃水松、陳俊修、胡名鈞、羅文奇、吳嘉平、楊慶裕、徐自強、潘榮豐、徐萬居、顏欽榕、洪雲長、劉正川、黃鑾賜、胡正強、谷德源、吳照明、張裕煌、陳昶碩、陳力雄、徐增發、陳祥達、黃家洋、沈政勳、劉昆福、劉增章、蔡文龍、陳榮華、張鳳恩、黃敬謀、陳哲智、溫文秀、張進棠、吳健民、王先黎、李國安、張簡銘昌、黃日星、李世明、侯樹剛、陳松盛、蔡文達、李國泉、劉興木、楊建東、何惠民、陳天麟、黃台嘉、林錦志、王建國、謝憲良、游震東、劉盛世、李文正、柯隆德、張永恩、吳顯榮、李錫隆、洪吉祿、徐景星、謝文德、黃富義、葉守義、

陳伯豪、林輝鴻、戴明華、詹榮輝、蕭俊文、李之敏、鐘錦良、譚書波、陳安川、傅俊元、王保隆、陳彥銘、余陳能、陳拓榮、張國隆、張德鑣、李三榮、吳振順、陳宗新、馮文典、陳俊德、廖憲璋、蔡明堂、王主明、白明勝、盧芳輝、高明德、蔡世棟、蔡慶宏、詹雲凱、殷瑞璋、黃嘉齊、張鴻祥、張仁庫、許才益、蘇燕淋、呂明旗、張有寶、袁守銘、蔡安北、馮順財、曾盛乾、張光元、杜樑宇、滕天賜、何大維、林亞相、林良輝、江建成、陳永昌、馮運華、徐明茂、陳榮祥、黃敬業、

羅時龍、楊春敏、王文光、黃塘校、黃明樹、林耀川、蔡維明、楊平治、謝文政、梁英祿、王念魯、吳誼銘、林銘祥、蕭騰茂、李東諭、李坤樹、許永冀、陸有龍、曾坤亮、李東盛、黃宗輝、李志明、蔡榮豐、黃亮源、劉運金、張連志、陳正光、邱征益、羅國榮、黃宗欽、呂昇陽、郭立春、邱文能、卓清輝、林海倫、許喜中、黃國清、鄒錦堂、傅坤城、陳慶良、蔡杉源、王銀博、柳世雄、邱文津、王偉誠、林顯宗、徐裕德、陳明芳、邱和興、陳朝金、呂銀櫃、陳建發、林清和、馮煥光。

肆應國家需要・貫徹司法革新

社論

革新司法的國策，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以來，即無時無刻不在爲健全司法制度，樹立司法信譽，提高審判績效而念茲在茲，全力以赴。爲集思廣益，奉屬行政治，全國性的司法會議，邀集法學教授、執業律師、及審檢同人共聚一堂，各就研究心得與實務經驗發抒所見，用作司法院改進司法業務，擬訂年度施政計畫的依據，五年以來，司法院依據歷年施政計畫推行司法業務，不論在審判績效方面、組織功能方面，以及司法風紀方面，均已收到良好的效果。

司法院爲遵革新是永無止境的，現有的初步成就，距離我們理想的目標仍尚遙遠，我們自不能以此爲滿足。司法院爲了肆應國家當前需要，繼續貫徹司法革新，復於本年三月至五月間，分別在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及東部地區，舉行司法業務檢討會議，使參加的層面更爲寬廣，研討的問題更爲深入，而所收穫的成果，當然也更爲豐碩。

我們欣見司法院現已採擇檢討意見，擬訂了七十六年度施政計畫綱要，發布實施。綜觀該綱要所列項目，有賡續以往繼續推行者，有本爲以往所無而新予列入者，具見該綱要之富有肆應當前需要之時代性，而其中最具代表性者厥爲配合動員戡亂檢肅流氓條例之實施，設立治安法庭，審理選舉訴訟，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事件，提高審議功能，加強便民服務與訴訟輔導，以及加強司法業務之宣導，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任，均已收到良好的效果。

但司法革新是永無止境的，現有的初步成就，距離我們理想的目標仍尚遙遠，我們自不能以此爲滿足。司法院爲了肆應國家當前需要，繼續貫徹司法革新，復於本年三月至五月間，分別在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及東部地區，舉行司法業務檢討會議，使參加的層面更爲寬廣，研討的問題更爲深入，而所收穫的成果，當然也更爲豐碩。

我們欣見司法院現已採擇檢討意見，擬訂了七十六年度施政計畫綱要，發布實施。綜觀該綱要所列項目，有賡續以往繼續推行者，有本爲以往所無而新予列入者，具見該綱要之富有肆應當前需要之時代性，而其中最具代表性者厥爲配合動員戡亂時期